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一、訂定目的與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應遵循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評估週期與期間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四、評估範圍及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二)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五、評估之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本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三)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中心為前述評估之執行單位。

六、評估程序

(一)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行政管理中心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

(二)由行政管理中心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本辦法之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七、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本公司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前二項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四)評分之標準，依本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八、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九、資訊揭露

(一)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十、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